

國立宜蘭高中 學期全勤獎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：就學三年期間無任何曠缺、遲到、早退、病假、事假（公假、喪假除外）者，頒予全勤獎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持續準時到校上課，每「學期」期間無任何曠缺、遲到、早退、病假（流感、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除外）、事假（公假、喪假除外）者，頒予「學期全勤獎」。
- 三、到校時間包含午休及朝會。
- 四、由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上課日結束時統計並加會各導師確認後，呈校長核可，由校長或導師於次學期朝會或班會等時機，公開頒獎表揚，藉以鼓勵學生，形成正向學習風氣。